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创达”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东吴证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保荐代表人：吴昺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担任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负责人，参与苏试试验（SZ300416）首发项目、苏试试验（SZ300416）再融资项目、**传艺科技（SZ002866）再融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保荐代表人：张玉仁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4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苏试试验（SZ300416）、苏州高新（SH600736）、**传艺科技（SZ002866）再融资项目**以及苏试试验（SZ300416）、传艺科技（SZ002866）首发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参与张家港行（SZ002839）、苏州银行（002966.SZ）首发及西南证券（SH600369）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阮元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16 年 7 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

项目组其他成员：鲍昶安、孙荣泽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鲍昶安，2017 年 5 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孙荣泽，2017 年 4 月加入东吴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的财务顾问工作。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2 日（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11 日（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67.9997 万元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背光模组、数码配件、皮套键盘。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预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22.67 万股

联系方式： 0755-2735 6897

（五）本保荐机构保证

1、本保荐机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外）；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及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形；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不包括商业银行正常开展业务等）；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东吴证券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门审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问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立项审核

项目小组在初步尽调后出具立项申请报告，经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通过后，将项目的立项申请报告、初审结果等相关资料提交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审议委员会审核；投资银行总部立项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向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管理部备案。投资银行的相关业务须经过立项审核程序后方可进入到项目执行阶段。

（2）质量控制部门审查

在项目执行阶段，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于辅导期和材料申报两个阶段，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不少于 2 次的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由质量控制部组织实施，投资银行质控小组组长指定至少 1 名组员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辅导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辅导期以来的文件从公司的治理结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发展前景以及项目组辅导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查。

制作申报材料阶段的项目，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质量、工作底稿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项目组尽职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所开展的主要工作、是否能够成为公司出具相关申报文件的基础，并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门的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负责人同意后向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3）项目问核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委员会以问核会议的形式对项目进行问核。问核人员

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重要事项逐项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逐项说明对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

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根据问核小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相应的工作底稿。

（4）内核机构审核

项目组履行内部问核程序后，向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提出内核申请。经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审核认为汇创达项目符合提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会议的评审条件后，安排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李齐兵、冯玉泉、刘立乾、潘瑶、苏北、邓红军、包勇恩共 7 人，与会内核委员就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进行了审核。

项目经内核会议审核通过后，项目组按照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并修改完善相关材料，同时，项目组对内核会议意见形成书面答复报告并由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投资银行内核工作组对答复报告及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审核，经内核会议参会委员审核同意且相关材料修改完善后方能办理相关申报手续。

2、东吴证券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内核委员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逐项审核。内核委员会认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持续技术开发与市场开拓能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申请文件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定位，内核委员会认为本保荐机构可以保荐承销该项目。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

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成长性良好，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突出，在行业中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19 年 5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3、2020 年 6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52 号《审计报告》和大华核字[2020]007727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77.28 万元、5,922.33 万元、7,811.60 万元和 4,592.92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12952 号《审计报告》及大华核字[2020]00772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依据《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新股条件：

1、发行人系由深圳市汇创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5 年 8 月 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数，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2,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00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2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7725 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按照证券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公司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4、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5、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6、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

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7,567.9997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 2,522.67 万股（含本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系于境内设立的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 3,177.28 万元、5,922.33 万元、7,811.60 万元及 4,440.6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汇创达分别聘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融汇鑫成（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咨询机构和 IPO 媒体关系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除上述情况外，汇创达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保荐机构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七）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私募基金及私募资金是否备案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众合通、富海新材、诚道天华、诚隆飞越。

上述股东中，众合通系员工持股平台，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该合伙企业并非《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规定义的私募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的股东为富海新材、诚道天华、诚隆飞越。保荐机构核查了富海新材、诚道天华、诚隆飞越的工商资料，并取得了上述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的证书，上述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营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笔记本键盘背光、手机按键导光等输入设备背光领域。同时，公司立足于微纳热压印技术的应用研发和工艺改良，未来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将随着光学微结构导光材料在新型照明背

光、新型显示背光等下游应用领域的延伸而不断发展。因此，公司业务的发展与下游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密切相关，而电子产品市场受到宏观经济、国家政策、消费者观念、技术发展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具有产品更迭频繁、需求变化较快等特点。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市场的持续发展，公司业务经营获得了稳定的订单支持。但如果未来下游市场受重大不利因素影响而出现剧烈波动，或公司产品的研发与生产不能紧密切合下游电子产品的应用场景需求，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业链配套厂商供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消费电子产业链的制造商，公司生产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在经过下游制造商的进一步加工后形成可供出售的终端消费电子产品。消费电子产品在制造过程中涉及的零部件较多，部分核心零部件如核心处理器等在更新换代的过程中可能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形，从而影响整机制造商的生产进度并对其他零部件的采购需求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订单需求稳定，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但如果未来产业链上重要零部件供应商出现供货不足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的订单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在输入按键及其背光领域深耕多年，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稳定的客户资源、较快的响应速度和可靠的产品品质，公司在笔记本键盘背光、手机按键导光等细分领域建立了较高的竞争壁垒，产品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逐步提升。公司致力于微纳热压印技术在背光显示及照明领域的应用，在扩大现有产品市场份额的同时，公司不断探索新工艺、新产品和新的应用场景，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断延伸，公司将面临更多细分领域的竞争对手，竞争程度将有所增加。

与此同时，在现有技术应用领域，公司所使用的微纳热压印技术与其他传统及新型制造工艺也存在着一定的竞争关系，各类制造工艺在不同细分产品领域具有自身的优势，随着下游领域客户产品的更新迭代及工艺设计变更，以及未来新

型制造工艺的出现，微纳热压印技术在原有应用领域的市场份额可能面临波动。因此，公司在业务规模和产品类型不断扩张的同时，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及工艺创新的风险。

4、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子产品上游产业链的供应商和终端品牌厂商，公司产品现已最终应用于联想、惠普、戴尔、华硕、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等国内外知名消费电子品牌。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7.32%、84.62%、85.60%和 88.62%，，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行业本身集中度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集中度亦相对较高。

出于规模采购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的考虑，终端品牌厂商及产业链供应商在确定其上游企业后，通常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但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产业转移的风险

随着我国电子制造产业链的不断完善以及国家对电子制造产业支持力度的不断提高，全球精密电子零组件行业近年来呈现出向中国大陆地区加速转移的趋势，产品市场份额正逐步由韩国、日本和中国台湾等厂商向大陆厂商转移。未来若出现国内劳动力成本大幅上升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等不利情形，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可能会退出我国，从而推动电子制造产业链的进一步转移。若公司不能够有效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将面临运营成本持续上升的风险，并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创新的风险

随着用户对消费电子类产品在用户体验、产品性能、外形设计等方面的需求不断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朝着大尺寸、高亮度、超薄化等方向不断发展，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则在防水性能、小尺寸、手感体验、寿命期限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上述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和开发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公司无法及时跟上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步伐，公司产品竞争力将无法持续提

升，将对公司市场份额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手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配件制造商，在产品的合格率、返修率、交付及时性等方面，均制定有严格的标准来控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成立了品质管理部，负责对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质量监测、监督和持续改进。虽然公司目前的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实施良好，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产品数量将大幅增加，届时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执行相关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一旦公司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将影响公司在客户中的声誉和地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FPC、PC 膜、PET 膜、遮光膜、反射膜、钢带、弹片、辅助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价格未出现大幅波动。若因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述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或原材料短缺，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9、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和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等消费电子零部件产品，从下游行业分析来看，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热点变化快，客户倾向于为新产品付出比较高的价格，而一旦产品进入市场成熟期，客户就会越来越关注成本。

因此，公司需要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提高规模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拓宽产品线、开发应用新产品，从而持续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若未来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新产品或由于宏观经济景气度、居民可支配收入、技术革新、消费习惯等原因导致产品价格水平下降而公司未通过各种途径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规模经营和管理能力是电子制造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保持较高盈利水平的核心要素。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与现阶段业务规模相适应的较为完善的管理体系，形成了一支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核心管理团队。随着公司订单增多，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将对公司的客户管理、供应链管理、生产组织管理等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李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57%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董芳梅女士为李明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5.40%的股份，通过众合通间接控制公司 25.99%的股份。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79.96%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 2,522.67 万股后，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下降至 59.97%，仍对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

虽然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以及实施独立董事制度，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行情况良好，但不排除李明、董芳梅夫妇在重大事项决策时利用控制权作出的决定事后被证明为不当决策的可能，也不排除在公司利益和家族利益冲突时，其利用控股地位作出不利于公司决策的可能性。

12、租赁物业的风险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场所 32,253.97 平方米，其中在深圳市租赁 10,575.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母公司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在东莞市租赁 18,378.96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东莞聚明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员工宿舍；在苏州市租赁 3,300.00 平方米房屋，主要用于苏州汇亿达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出租方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价格和租赁期限达成一致，上述房屋权属清晰，目前租赁合同正在执行中。

另外，公司在深圳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为 2,978.00 平方米；东莞聚明在东莞市租赁的员工宿舍建筑面积合计 2,526.00 平方米。上述租赁的员

工宿舍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权属证明，不排除公司及子公司东莞聚明租赁的员工宿舍存在被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搬迁或拆除的风险。

13、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1) 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的增值税执行“免、抵、退”政策，产品退税政策较为稳定。虽然公司获得的退税金额不直接计入公司利润，但如果国家降低退税率或取消退税政策，则不可退税部分将计入公司经营成本，从而影响公司利润。如果国家调整公司产品的出口退税政策，公司可能无法完全将增加的成本内部消化或向下游客户转嫁，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得税率变化风险

2010 年 9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0442000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3 年 8 月通过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F20134420012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6 年 11 月再次通过审核，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321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141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未来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或者公司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导致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4、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人民币、美元及港币。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负值为收益）分别为 396.94 万元、-352.39 万元、-142.95 万元和 -135.41 万元。公司汇兑损益与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汇兑损益	-135.41	-142.95	-352.39	396.94
利润总额	5,021.79	8,691.56	7,141.36	3,775.46
绝对值占比	2.70%	1.64%	4.93%	10.51%

如果人民币兑美元、港币的汇率波动加大，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幅度相应变大。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美元计价的销售业务占比较大，以美元计价的营业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以美元计价的收入	14,094.63	25,776.91	17,662.34	13,050.77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占比	54.62%	63.35%	58.30%	51.05%

如果未来人民币兑美元出现大幅升值的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5、客户信用的风险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9.05%、43.07%、64.40%和 57.14%，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手机、笔记本电脑键盘等消费类电子产品的整机及零配件制造商，这些企业实力雄厚、信用记录良好。公司采取月结或次月结的方式确定信用期，一般给予客户 90 天至 120 天左右的信用期，导致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幅度较大，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下半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进一步增加。虽然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6、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期末存货主要是根据客户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及发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763.81 万元、3,882.10 万元、6,537.55 万元和 9,150.55 万元，

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9.67 万元、3,620.77 万元、6,186.05 万元和 8,530.06 万元。

公司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订单、预测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产品质量、交货周期等因素不能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或客户因产品下游市场需求波动进而调整或取消前期供货计划，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进而造成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7、人力资源风险

近年来，劳动力供求的结构性矛盾导致劳动力成本进入上升通道，我国制造业的劳动力成本优势正逐渐消失。虽然公司在改良设备、优化流程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部分抵消了人员工资上升的影响；但是，随着我国整体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素质的加强、社保和公积金政策合规性要求的不断提升，企业单位人力成本上涨已经成为必然的趋势。

目前人工成本仍是影响公司业绩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如果公司在设备换代与技术提升等方面未取得长足发展，而劳动力成本继续攀升，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1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组织和管理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市场基础，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人才等情况密切相关，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能否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将直接影响项目的进展和项目的质量。若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未来产品市场发生不可预料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9、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后，扣除发行费用可募集资金将大幅度提高公司净资产规模，使得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存在由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引致的相关风险，如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公司将通过提升现有业

务水平、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及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等措施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深汕汇创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深汕汇创达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新增背光模组产品产能 2,100 万套和精密按键开关产能 20,000 万片。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并在技术、营销渠道、市场开拓、人员储备等方面做好了一系列准备工作。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达产后也需经过一段消化期后才可实现盈利，如果这一期间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前期调研和分析出现偏差，将可能导致项目新增产能难以消化，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及其他突发性事件的风险

2019 年底在武汉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全国爆发，各地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控制措施以控制疫情的继续扩散，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复工延迟外，本次疫情尚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目前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最近三年，发行人产品销售快速增长，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在现有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加强产品创新，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企业价值的最大化。本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调查和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发行人具有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而且打造了一支技术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在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

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自动化制造工艺、自动化视觉技术和超薄金属弹片冲压技术等方面具有先进的技术水平。

公司不断研发新型自动化设备，优化生产线，合理安排工序和人员，提高产品质量和人员利用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3 项** 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

2、深耕消费电子领域带来的规模优势、客户优势与经验优势

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特点，公司生产的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等产品已获得群光电子、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全球主要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商以及华为、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阿里巴巴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和使用，并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在优质客户中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影响力，并借助客户渠道不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提升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市场份额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推动行业的发展

公司所处行业受到政府的鼓励和支持，各级政府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信息化产业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国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国家出台的多项产业政策都将电子元件及组件列为重点支持对象，《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都涉及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材料，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的良性发展。

4、产品应用前景广阔

导光结构件及组件广泛地应用于笔记本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音箱等消费电子产品。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不断提升，对消费体验的越发注重，公司背光模组产品需求量呈现了稳定增长的态势。此外，未来随着我国 LED 照明设备、汽车电子、医疗器械等行业的加速发展，导光结构件及组

件在其他领域的应用也将更为广泛。

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主要应用于 Click Pad 按键、手机主键及侧键、摩托车手柄按键、各类家用电器控制面板及遥控器、游戏手柄等产品。近年来，精密按键开关将逐渐迈入新的发展阶段，在满足功能性的同时，不断向体积小、手感好、寿命长等方向发展。未来随着人们对于用户体验要求的提高，新型高端手机及可穿戴设备的出现，精密按键开关特别是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应用领域将更加广阔。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积极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自有的大型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通过建设大型生产基地，公司在扩大自有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生产水平，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市场地位；通过建设研发中心，扩大公司现有研发团队，通过持续的技术和工艺研发，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十）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

1、发行人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技术水平及特点主要体现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自动化制造工艺等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1）光学微结构设计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光学微结构设计经验，通过模拟仿真技术初步确定 LED 的位置来设计遮光区域，再根据产品上面的开孔来设计 LED 的发光角度，根据 LED 的发光角度与发光强度，远灯区、近灯区等位置因素来设计微结构的直径、深度、发光方向和密度，将 LED 的光源最大化利用，并通过上述设计来调整整个键盘的亮度及均匀度。

为了避免导光膜在非入光边上形成暗区，公司采用了绞边技术，利用密集的微结构尽量反射通过的光，使非入光边的暗区亮度得到有效的改善，从而提升远灯区的亮度。针对远灯区和暗区，公司在模具上设计增亮结构，使照到增亮结构上的光全反射到导光膜表面，增加暗区的亮度。

（2）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

公司拥有从微纳米原版制作、原版电铸到微纳米压印设备成套设备开发的成熟工艺。公司长期以来专注于研究微锥结构的槽深、直径和衍射光栅结构的周期、槽深、空频及取向参数与衍射效率的关系，遵循输出光场均匀对微纳米衍射结构的分布进行设计，可在柔性 PC 膜材上制作最薄厚度可达到 75 微米的导光单元，是目前射出成型、油墨印刷方式无法实现的加工规格。公司采用微纳米结构模具压印的生产方式，良率可达到 95%以上，且模具加工速度快，模具的制作时间平均 25-30 分钟，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可自主开发、生产模具的公司。

（3）自动化制造工艺

公司的背光模组产品采用卷状套位滚压连片生产技术和全自动贴合生产技术。公司自主研发的卷状套位滚压连片生产技术在背光模组微纳米网点加工过程中，能够实现送料、压印、覆膜、成型、收料等工序的自动化，除了上料、卸料等工序外，不需要生产人员的参与；全自动贴合生产技术为公司与设备供应商联合开发，可以独立完成中小尺寸膜材料的组装及产品性能检测。

（4）自动化视觉技术

公司的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产线采用了自主设计的检、测、包（检查、测量、包装）一体机，其中检查部分采用了独特的自动视觉系统：硬件方面采用了国际知名品牌高速运算图像处理系统、相机、多种光源、远心镜头；软件方面根据产品本身的外形特点，在同一检查周期内同一检测工位多次触发相机（不同的光源所见不同），从而实现了多种外观缺陷检知和尺寸测量。

（5）超薄金属弹片冲压技术

在金属弹片冲压方面，公司技术开发团队通过不断努力，成功开发了超薄不锈钢弹片材料厚度仅为 0.03mm，克服了送料间距不稳定、冲裁间隙调整困难、寿命低、手感差等一系列技术难题。

2、发行人核心技术评价

公司利用自有的技术资源和研发力量开展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大多由公司研发团队自主研发获得。公司通过结合行业动态和市场发展趋势，针对产品应用场

景的多样性、产品功能的多样性进行深入研究，充分利用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模式不断提升产品技术、生产工艺，开发出了既符合市场发展潮流又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1）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1	Micro lens 模具加工技术	通过微纳米激光在特殊处理过钢带表面上制作发光点，具有速度快、装卸模具方便、发光点直径可以任意调整的特点。钢带使用特定的裁切方式，使其裁切速度快，尺寸精准，无毛刺。操作台面为 XY 平台，钢片放至平台后，点击开始按钮，20 分钟即可制作完成，再通过配制的溶剂清洁模具表面，使发光点更清晰。	一种光纤激光光刻导光膜网点热压模具（专利号：201120217705.0）	自主开发
2	发光点设计技术	优化每个按键的亮度与均匀度，设计速度较快。针对不同项目的需求可采用不同的发光点，针对发光暗区、死区，采用特殊的发光点处理。	电脑键盘热压导光膜模组（专利号：201120498138.0）	自主开发
3	精密激光熔接技术	一种通过激光瞬态高温，在两种塑料制品接触处的局部位置产生的巨大能量，在微小位置融化，产生熔接的技术。该技术焊接位置精确度为微米级，融接点为纳米级，焊接表面无明显印记，用于精密开关防水透气焊接，精准尺寸焊接。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4	精密微控注塑及微放电模具技术	公司结合精密注塑行业特性，自主研发微米级微控薄壁高速稳态成型技术，精准控制，高速注塑保压控温，实现稳定无漏充型。对应开发零公差精密微放电加工注塑模具技术，实现微排气塑件尺寸稳定。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5	高精密高速冲压技术	通过改造后的夹持式送料器和自主研发的高精密高速独特冲裁模具结构，高灵敏光感收料器，配合特殊硬质合金刃口及高耐磨定位系统，实现高精密高速冲压。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6	LGP 生产加工技术	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生产工艺及特性，研究出一套公司产品特有的专利加工方案，只需要将卷料装到机台上，便可直接生产出成品。与传统的制作工艺相比，具有生产效率高，制作成本低，操作简单，一人看多台机等特点。	一种多工位导光膜加工机（专利号：201520879818.5）	自主开发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对应专利	技术来源
7	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固化成型模具	经公司不断试验，得出了具有最佳手感的凸点尺寸、形状，再通过加工中心将形状制作在特殊表面处理的钢板上。其特点是凸点形状为圆锥形，大小、深度可任意调整，脱模方便，不影响导光膜的导光及光效。	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固化成型模具（专利号：201120217685.7）	自主开发
8	一种分体式导光模组底膜、导光模组及底膜的加工方法	在反光膜上面直接加工电路、SMT 灯，免装 FPC。与传统的工艺相比，省去贴装 FPC 的工序，降低成本，LED 可以任意分布而不影响成本，产品厚度降低 0.15mm。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9	金属薄膜按键开关	采用金属按键与 PET 膜的组合，广泛应用于手机主键、侧键、遥控器、新型电脑键盘以及笔记本鼠标键，手感好、寿命高、成本低廉。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10	全自动纳米点热压冲切一体化技术	在纳米加工、追标打孔、套位冲切基础上融合纳米激光模具、恒温控制技术和模切技术，实现产品微纳米成型冲切的一体化作业技术。这种工艺技术的特点是精度易控制，生产效率高。	一种多工位导光膜加工机（专利号：201520879818.5）	联合开发
11	全自动薄料卷对卷精密印刷技术	通过全自动 CCD 精密印刷机及精密网版将遮光及反射油墨印刷在卷对卷的超薄的 PET 膜上，具有印刷速度快，精准度高，网版切换快，全自动覆离型膜及开刀缝、搭接一体，全自动 CCD 成型等特点，超薄料可以达 0.0125mm。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12	FPC 成品模组	在 FPC 专用 FCCL 基材上，经过开料、钻孔、线路、成型、检验等工序流程，形成 FPC 空板载体，再通过 SMT 全自动化贴装，将电子元器件贴装于 FPC 上，形成 FPC 一体化成品，广泛应用于发光键盘模组、LCD 显示模组、金属薄膜按键开关模组等领域。	专用技术	自主开发

（2）发行人的专利情况

为了满足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多样化需求，保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在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十分注重技术储备工作。发行人一直紧密跟随行业的发展动态，力求及时掌握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有计划地积极开展新的研发项目，不断提升发行人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发行人始终坚持技术的先进性和前瞻性，并强调技术的实用性和可产业化，使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始终保持在较为先进的水平。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83 项** 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公司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汇创达	双折法三种站立姿势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20809821.X	2016.3.2	原始取得
2	汇创达	键盘用杠杆及机械杠杆式 METAL DOME 超薄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857460.7	2014.7.30	继受取得
3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415188.7	2014.2.26	继受取得
4	汇创达	三折法三种站立姿势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520810150.9	2016.3.2	原始取得
5	汇创达	键盘用杠杆及机械杠杆式 METAL DOME 键盘	发明专利	201310720715.X	2016.3.2	原始取得
6	汇创达	电脑薄膜开关发光键盘	发明专利	201310292974.7	2016.2.17	原始取得
7	汇创达	一体式多功能超薄防水键盘	实用新型	201520776841.1	2016.3.2	原始取得
8	汇创达	一体式多功能超薄防水键盘	发明专利	201510646615.6	2018.6.26	原始取得
9	汇创达	带鼠标球薄膜开关皮套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415316.8	2014.2.26	继受取得
10	汇创达	一种可拆卸两种站立方式皮套键盘	实用新型	201420214160.1	2014.12.10	原始取得
11	汇创达	一种机械杠杆式超薄键盘	实用新型	201520260372.8	2015.9.30	原始取得
12	汇创达	一种新型键盘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60120.5	2015.9.30	原始取得
13	汇创达	超薄键盘按键	实用新型	201520262013.6	2015.9.30	原始取得
14	汇创达	新型超薄键盘按键	实用新型	201520260354.X	2015.9.30	原始取得
15	汇创达	一种薄型化键盘按键结构	实用新型	201520259929.6	2015.11.4	原始取得
16	汇创达	带有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的导光膜	实用新型	201120217706.5	2012.1.18	原始取得
17	汇创达	一种按键表面贴布一体化超薄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700791.X	2014.4.30	原始取得
18	汇创达	一种新型二合一支撑站立皮套	实用新型	201520038615.3	2015.5.27	原始取得
19	汇创达	电脑薄膜开关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415167.5	2014.4.2	继受取得
20	汇创达	发光遥控器键盘	实用新型	201120513372.6	2012.9.26	原始取得
21	汇创达	一种光纤激光光刻导光膜网点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17705.0	2012.2.8	原始取得
22	汇创达	圆锥形 UV 导光凸点固化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201120217685.7	2012.2.8	原始取得
23	汇创达	电脑键盘热压导光膜模	实用	201120498138.0	2012.9.12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组	新型			取得
24	汇创达	一种简便式万用型号皮套键盘	实用新型	201420356919.X	2014.12.10	原始取得
25	汇创达	一种电子产品键盘用导光膜及采用该导光膜的键盘	实用新型	201020565317.7	2011.5.18	原始取得
26	汇创达	一种新型超薄 Rubber DOME 键盘	实用新型	201420660627.5	2015.3.25	原始取得
27	汇创达	一种可两种方式站立的平板电脑保护套	实用新型	201320865250.2	2014.7.16	原始取得
28	汇创达	一种多工位导光膜加工机	实用新型	201520879818.5	2016.5.11	原始取得
29	汇创达	一种印刷反光导光膜及料带	实用新型	201320535339.2	2014.4.16	原始取得
30	汇创达	一种分体式可站立平板电脑保护壳	实用新型	201420587572.X	2015.3.11	原始取得
31	汇创达	一种按键表面贴布一体化键盘	实用新型	201320701162.9	2014.6.4	原始取得
32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发光键盘	发明专利	201310292941.2	2016.8.31	原始取得
33	汇创达	一种新型超薄背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07938.8	2016.8.31	原始取得
34	汇创达	一种照明 FPC 及发光键盘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620190171.X	2016.9.28	原始取得
35	汇创达	电脑薄膜开关键盘	发明专利	201310292955.4	2017.5.31	原始取得
36	汇创达	薄膜开关皮套键盘	发明专利	201310292995.9	2017.6.6	原始取得
37	汇创达	一种开孔式防侧漏光导光膜	实用新型	201621082519.X	2017.5.31	原始取得
38	汇创达	一种导光字符膜	实用新型	201621082671.8	2017.4.19	原始取得
39	汇创达	一种按键结构	发明专利	201510328837.3	2017.8.25	原始取得
40	汇创达	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平板电脑皮套键盘	实用新型	201720360896.3	2018.1.5	原始取得
41	汇创达	一种应用灵活的无线充电手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59870.7	2018.1.5	原始取得
42	汇创达	便携式手机壳太阳能充电手机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359887.2	2018.1.5	原始取得
43	汇创达	一种分体式导光膜组底膜及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621408.X	2018.1.12	原始取得
44	汇创达	一种一体式导光膜组底膜及导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720621407.5	2018.1.12	原始取得
45	汇创达	一种可实现虚拟键盘的电脑导光膜组	实用新型	201621418262.0	2017.12.12	原始取得
46	汇创达	一种键盘	发明	201510328779.4	2017.9.26	原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			取得
47	汇创达	一种采用电脑导光膜组实现的虚拟键盘	实用新型	201621418265.4	2017.7.28	原始取得
48	汇创达	一种钱包式超薄键盘	实用新型	201520914790.4	2016.5.25	继受取得
49	汇创达	一种书页式折叠多角度站立超薄键盘	实用新型	201520915999.2	2016.5.25	继受取得
50	汇创达	键盘（书页式折叠多角度站立）	外观设计	201530460307.5	2016.6.15	继受取得
51	汇创达	键盘（钱包式）	外观设计	201530460596.9	2016.6.15	继受取得
52	汇创达	多功能花瓶式折叠台灯	实用新型	201820354708.0	2018.12.21	原始取得
53	汇创达	一种带有 USB 数据线的手机壳	实用新型	201820354717.X	2018.12.18	原始取得
54	汇创达	一种超薄自发光逃生指示牌	实用新型	201720819805.8	2018.5.29	原始取得
55	汇创达	一种带有人工远程转向指示的智能超薄自发光逃生指示牌	实用新型	201720820299.4	2018.2.6	原始取得
56	汇创达	一种带有人工远程转向指示的智能超薄自发光逃生指示牌	实用新型	201720820742.8	2018.2.6	原始取得
57	汇创达	一种自发光车牌	实用新型	201720820744.7	2018.2.6	原始取得
58	汇创达	带 LED 灯架照明功能蓝牙键盘	实用新型	201720712747.9	2018.2.6	原始取得
59	汇创达	消音按键模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1222804.6	2019.1.15	原始取得
60	东莞聚明	一种能降低按键时噪声的按键结构及按键模组	实用新型	201821076818.1	2019.2.22	原始取得
61	东莞聚明	一种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1786322.3	2019.7.12	原始取得
62	东莞聚明	一种防水按键开关	实用新型	201821786535.6	2019.7.12	原始取得
63	东莞聚明	一种 dome 弹片以及用于成型弹片的不锈钢料带	实用新型	201821937704.1	2019.7.12	原始取得
64	东莞聚明	金属薄膜开关弹片	实用新型	201720855250.2	2018.5.1	继受取得
65	东莞聚明	一种带有单腔拉伸弹簧的金属弹片冲切母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743774.2	2018.2.6	继受取得
66	东莞聚明	金属弹片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20743775.7	2018.2.6	继受取得
67	东莞聚明	一种利用吹气产生吸附力的金属弹片加工配件	实用新型	201720756346.3	2018.2.6	继受取得
68	东莞聚明	金属弹片固定膜	实用新型	201720619651.8	2018.1.12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9	东莞聚明	一种手机薄膜按键重片/漏片/反片的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专利	200810216745.6	2011.08.10	继受取得
70	东莞聚明	一种直接将弹片固定在线路板上的线路板	实用新型	201821489153.7	2019.9.27	原始取得
71	汇创达	一种带有单腔拉伸弹簧的金属弹片冲切母模具	发明专利	201710491008.6	2019.11.15	原始取得
72	汇创达	能够减少弹片压迫感的按键结构及电子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0400682.3	2019.12.13	原始取得
73	汇创达	一种防漏光的导光膜组	实用新型	201920514390.2	2019.12.13	原始取得
74	汇创达	一种可提高结合力的焊接金手指	实用新型	201921749410.0	2020.6.30	原始取得
75	汇创达	一种用于鞋子上的发光模组	实用新型	201921762751.1	2020.6.30	原始取得
76	汇创达	一种耐高温按键的 dome 模组	实用新型	201921765510.2	2020.6.30	原始取得
77	汇创达	一种微纳米网点模具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30474.3	2020.6.30	原始取得
78	汇创达	一种薄膜开关性能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79118.0	2020.6.30	原始取得
79	汇创达	一种基于电阻式应变规传感方式的指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14028.9	2020.7.28	原始取得
80	汇创达	一种指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2132467.2	2020.7.28	原始取得
81	汇创达	金属弹片固定膜及其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10401311.2	2020.7.28	原始取得
82	汇创达	压印微纳米网点的压印辊和微纳米网点模具的折弯设备	实用新型	201921843891.1	2020.9.4	原始取得
83	汇创达	弹片	外观设计	201930624193.1	2020.9.4	原始取得

注 1：发行人原持有的部分境内专利已转让予东莞聚明。

3、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的影响因素

(1) 国家、各级政府政策的支持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是我国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信息化产业建设作出重大贡献，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国家电子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为推动我国电子制造业技术水平提升，国家、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法规政策，以改善产业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制造业快速发展。2017 年《信息产业发展指南》指出：“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2017 年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以片式化、微型化、集成化、高性能化为目标，加快电子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的改造升级。”

（2）宏观经济平稳快速增长为发行人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发展条件

2015年至2019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68.89万亿元增长到99.09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9.51%。当前，我国宏观经济经过几年的高速增长，呈现出缓中趋稳的特点。同时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9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0,733元/年，比上年名义增长8.87%；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2,358.80元/年，比上年名义增长7.92%。宏观经济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带动了消费类电子市场的扩张，从需求层面给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商机。

（3）研发技术团队经验丰富

发行人长期从事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研发和生产管理，不仅积累了丰富的生产制造和企业管理经验，而且打造了一支技术经验丰富、层次清晰、梯度合理的研发技术团队，为公司在导光膜、背光模组、金属薄膜开关、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等细分行业的技术优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发行人掌握了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在光学微结构设计、微纳米压印模具开发、超高速冲压、自动化制造等方面技术水平较为先进。

公司员工总数为1,288人，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140人，占公司该年度职工总数的比例为10.87%。

（4）公司具备较强的应用创新能力

公司的快速增长在于应用创新能力，不断拓宽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的应用领域，形成技术驱动力，推动公司业务跨上更高的台阶。与传统型制造业企业不同，公司并非固守现有产品应用范围，而是充分发挥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应用范围广的特点，不断寻找新的应用领域，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008年发行人成功将微纳米热压印技术应用于导光膜产品，提高了公司在导光膜领域的竞争力；2010年发行人向导光膜产业链下游扩展应用，成功开发了笔记本电脑键盘背光模组，并在2016年进入全球知名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

商供应链；2017 年，发行人在金属薄膜开关这一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利用激光熔接、高速冲压技术，成功研发出了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突破了国外超小型防水轻触开关的技术壁垒，实现了国内相关产品的进口替代。

（5）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凭借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持续创新等特点，发行人生产的金属薄膜开关、导光膜、背光模组等产品已获得群光电子、达方电子、光宝科技、精元电脑等全球主要笔记本电脑键盘生产商以及华为、OPPO、VIVO、诺基亚、小米、中兴、阿里巴巴等全球知名企业的认可和使用，并形成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借助客户渠道不断提升自主研发产品的产业化适应性，为公司自主创新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4、发行人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重视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与持续创新工作，将研发工作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不断加大技术开发与研究的投入力度，从而保持公司在技术与产品方面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083.71	2,163.20	1,309.54	1,107.55
营业收入	25,803.73	40,690.23	30,295.72	25,564.7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20%	5.32%	4.32%	4.33%

5、发行人自主创新能力评价

发行人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拥有 **83 项** 获授权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发行人拥有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的导光结构件及组件、精密按键开关结构件及组件研发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水平较高。发行人的技术和研发优势是保持其产品竞争力的核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及技术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领域；发行人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在此基础上依托成

熟的研发团队，持续进行拓展研究，具备较强的持续自主创新能力。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阮元
阮 元

保荐代表人： 吴昂 张玉仁
吴 昂 张玉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内核负责人： 李齐兵
李齐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保荐代表人吴昺、张玉仁具体负责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

吴昺

吴 昺

张玉仁

张玉仁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范力

范 力

